

济南大学文件

济大校字〔2016〕202号

关于印发《济南大学国际学生（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和《济南大学国际学生（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各学院：

《济南大学国际学生（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和《济南大学国际学生（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大学

2016年11月11日

济南大学国际学生（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文件精神，结合《济南大学普通全日制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国际学生（本科生）。

第三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管理，基本学制4年，弹性学制为3-8年。在上述期限内，修完专业所需学分，即可取得毕业资格。

第四条 学校实行每学年三学期制，即秋季、春季、夏季三个学期，国际学生进入专业学习时间为秋季学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凡具有高中毕业学历或同等学历证明，汉语水平达到HSK四级的国际学生均可申请就读我校汉语授课专业。在国内其他院校在读的国际学生可申请转入我校相同或相近专业学习。

第六条 国际学生持新生录取通知书和护照原件，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到留学生管理办公室办理入学登记、缴费和注册手续。

第七条 在体检复查中发现未达到我国卫生检疫部门规定的外国来华人员健康标准的国际学生，取消其入学资格。如患有其他疾病经医疗单位证明经短期治疗可达到健康标准的，可重新向学校提出入学申请。

第八条 每学年初，国际学生须持本人护照、学生证缴纳本学年应缴费用，持缴费单据到留学生管理办公室教务科报到注册。

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须履行请假手续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按旷课处理。未经批准逾期两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逾期无故不缴纳学费者，不予注册，不予协助办理居留许可。

第三章 选课、重修、缓考、课程学分认定

第九条 各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分为通识教育课、专业课和集中实践课。学生应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及个人学习发展规划进行选课。

第十条 除“旷课”、“作弊”“重修”外，国际学生已修课程考核不合格，学校提供一次免费补考机会；经补考仍不合格或对课程成绩不满意者，可以选择重修且次数不限。国际学生重修课程，应办理选课手续并到财务部门缴纳学分学费，持缴费收据到所在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领取重修证，参加课程重修。

第十一条 参加重修的国际学生，如有因培养方案调整不再开设的课程或课程名称发生变化的，可重修相近课程，课程考核及格后可以进行课程置换。

第十二条 国际学生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考试的，必须事先向所在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提出缓考申请，经学院审核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缓考。除突发疾病外，不得临考前或进入考场后申请缓考。经批准缓考的课程，随补考一并安排。缓考的国际学生必须于下学期初到所在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办理有关手续，凭“缓考准考证”和校园卡参加考试。

第十三条 因健康原因不能参加正常体育活动的国际学生，可以申请适应性的体育课，但必须由校医院提供证明，体育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

第十四条 国际学生因转学、转专业、国内外交流学习等情形，已经修习且成绩合格的课程，由转入学院进行学分认定，并

确定国际学生的入学年级。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五条 国际学生应当参加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记入本人学籍档案。考核成绩在及格以上者，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考核不合格，应参加补考或重修，经补考或重修考核合格者，方可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第十六条 国际学生参加考试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凡无故不参加考试或参加考试未交卷者，以旷考论处，课程成绩以零分记录，并备注“旷考”字样。凡考试有违纪、作弊行为者，立即取消考试资格，课程成绩以零分记录，并备注“作弊”字样。对于考试违纪、作弊的国际学生，按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分。

第十七条 国际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学期考核，不予评定成绩。

- （一）缺课累计达到该门课程学期总学时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下同）；
- （二）缺交该课程作业达三分之一以上；
- （三）缺做该课程实验达三分之一以上；
- （四）缺交实验报告达三分之一以上；
- （五）实验实习考核不及格。

每学期期末，任课教师负责审核国际学生考核资格，将取消考核资格的国际学生名单送学生所在学院复核后，通知国际学生本人不得参加该门课程考核，并由各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汇总后报留学生管理办公室教务科备案。

第十八条 各培养学院须为国际学生制定专门的培养方案。汉语和中国概况为通识必修课，通识任选课只需修够规定学分，

不再设类别要求。军事理论与训练、思想道德与法律基础、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形势与政策可免修。大学英语课程学分须通过修习汉语课程补足。

第五章 转学、转专业

第十九条 国际学生转学需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签署意见报留学生管理办公室教务科审核，教务处备案。符合转学条件的，由留学生管理办公室教务科出具转学证明。

第二十条 国际学生转专业参照《济南大学普通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办理。中国政府奖学金生转专业须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

第六章 休学、保留学籍、复学、退学

第二十一条 国际学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休学：

（一）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上课时间三分之一以上；

（二）一学期内请假时间超过上课时间三分之一以上；

（三）因某些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

第二十二条 国际学生休学时间为一年，一般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第二十三条 国际学生因回国服兵役，可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服兵役期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二十四条 国际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

第二十五条 国际学生休学期满，应至少于开学前30日内向所在学院申请复学。国际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因伤病休学的，申请复学时必须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

证明已恢复健康，经教务处批准，留学生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复学；

（二）复学时，若原专业已调整、合并，则转入调整、合并后的专业；若原专业已停办，则转入与原专业相近的专业学习；

（三）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反留学生管理规定行为，取消复学资格。

第二十六条 国际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退学：

（一）休学期满，不按规定申请办理复学手续；

（二）保留学籍期满，不按规定申请办理复学手续；

（三）要求复学的国际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有违法乱纪行为；

（四）因病经学院动员坚持不休学，且在一学年内缺课超过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

（五）经指定医院诊断确认，患有精神病、癫痫等疾病；

（六）意外伤残不能坚持学习；

（七）本人自愿申请退学；

（八）在校时间超过本专业最高修习年限；

（九）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

（十）不及时缴纳各种费用；

（十一）因其他特殊情况，应当退学。

第二十七条 退学和因各种原因取消学籍的国际学生，应当在一周内办完手续离校；

第二十八条 国际学生休学、保留学籍、复学、自愿退学应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由学院院长签署意见，报留学生管理办公室审批，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九条 因未缴纳费用被学校劝退的国际学生，留学生

管理办公室出具退学决定书送达本人，并办理退学相关手续。如无法送达本人，学校发布退学信息公告，如该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到校办理手续，公告生效，视为退学。

第三十条 未办理休学、保留学籍手续自动离校或因各种原因退学的国际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第七章 纪律、考勤

第三十一条 自觉遵守作息制度，按时上下课，不得迟到、早退。进入教学场所要自觉维护教学秩序，遵守教学场所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坚持学习，应当办理请假手续。未经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而缺席者，即为旷课。

第三十三条 国际学生请假3天以内，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报班主任批准；3天以上1周以内，填写请假条，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批准；1周以上由学院院长批准，报送留管办教务科备案。以上审批手续材料均由学院存查。

国际学生外出实习因故缺席必须请假的，由带队教师批准；在毕业设计（论文）环节请假的，由指导教师批准，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备案。

国际学生请假期满，应向批准人销假，如期满仍不能回校学习，应按照上述规定办理续假手续并附相关证明。

第八章 毕业、结业、肄业

第三十四条 使用英文授课的国际学生可以用英文撰写和答辩论文，摘要应用汉语撰写。使用汉语授课的国际学生，其学位论文应用汉语撰写和答辩。

第三十五条 国际学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完成实践教学环节和毕业论文，成绩合格，所获学分达到专业要求的毕业标准，经审核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六条 凡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来华留学生我国学位试行办法》规定条件的国际学生，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四条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十七条 国际学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未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环节或未修满学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结业。学生在第三学年至第七学年结束时所获学分比培养方案规定毕业总学分少 14 学分及以下者，颁发结业证书。结业后返校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总学分，可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在校时间达到最高修业年限仍未修满毕业总学分的作永久性结业处理。

肄业。在校学习时间超过一学年因故退学者、所获学分比培养方案规定毕业总学分少 14 学分以上者，经本人申请，学校可发放肄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遗失、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可发给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留学生管理办公室、教务处负责解释。

济南大学国际学生（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文件精神，结合《济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国际学生（研究生）。

第三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 3 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 2 年或 3 年（以当年招生简章规定的学制为准），博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 4 年。硕士研究生修业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为 2 至 5 年，博士研究生修业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为 3 至 7 年。在基本学制规定的年限内无法完成学业的，由国际学生本人提出延期完成学业的申请，经导师、学院签署意见后报送研究生院审批。延长期内的国际学生要按规定缴纳学费，各类奖学金生在延长学业期间不再享受各项资金补助。

第四条 学校实行每学年两学期制，即春季、秋季两个学期，国际学生进入专业学习时间为秋季学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凡具有本科学历或同等学力证明，汉语水平通过 HSK 五级考试的国际学生均可申请就读我校汉语授课的学科，与中国学生一起编班上课。申请英文授课学科对汉语水平不做要求，其他条件相同。

第六条 国际学生持新生录取通知书和护照原件，在学校规

定的时间内前往学校留学生管理办公室办理入学登记、缴费和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事先向留学生管理办公室招生科请假并附相关证明。留学生管理办公室在新生报到结束后将报到情况书面报研究生院。

第七条 国际学生入学后，学校在 1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济南大学研究生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八条 患有疾病的国际学生，经学校认可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证明不能坚持正常学习者，由本人向留学生管理办公室提交申请，并经研究生院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 1 年，出具保留入学资格证明；学生回国治疗，其往返路费和医疗费自理。2 周内无故不办理离校手续者，取消其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者在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前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保留入学资格的国际学生经治疗康复，应在次年六月份向留学生管理办公室提出入学申请，经留学生管理办公室同意，到学校指定的医院复查。复查合格者，经研究生院批准，可按当年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九条 每学年开学时，国际学生必须持本人护照、研究生证按时到留学生管理办公室报到注册，并缴纳本学年应缴费用。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须履行请假手续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按旷课处理。未经请假逾期 2 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未按时缴纳学费或者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不得参加各项教

学活动。

第三章 考勤、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条 国际学生应按时参加培养计划规定和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

（一）事假：请假3天以内，由导师批准，报研究生培养单位备案；请假3天以上7天以内，由导师签字后报研究生培养单位批准。1周以上由学院院长批准，报留管办教务科备案。一学期事假时间累计不得超过1个月。未经研究生院批准，培养单位和导师不得抽调国际学生从事与专业学习无关的工作或派出国（境）。

（二）病假：须有指定医院或县级以上医疗单位证明，每学期病假累计超过6周者须办理休学手续。

返校后要及时办理销假手续，逾期不办理销假手续，以旷课处理。凡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擅自离校者，均按旷课处理，并根据《济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相关规定给予处分，同时不得参加济南大学优秀国际学生、国际学生奖学金的评比。

国际学生在请假外出期间，应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本人负责。

第十一条 国际学生必须按各学科领域培养方案的要求，学习规定的课程，完成各培养环节，通过相应的考核，达到应修学分的要求。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课程学习由任课教师考勤。凡一门课程请假学时数超过四分之一、旷课学时数超过六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

第十三条 国际学生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考试

者，必须事先办理缓考手续，经任课教师同意、培养单位分管院领导批准（公共课须经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国际学生只能参加该课程下一学年的考试，不能单独或提前考试。未经批准而擅自缺考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第十四条 国际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中国政府奖学金生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相关规定，暂停该生奖学金发放。

第十五条 各培养单位须为国际学生制定专门的培养方案。中国概况为国际学生的必修学位课程，汉语课程为学术型研究生的必修课，为专业学位研究生的选修课。国际学生免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自然辩证法概论”、“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和“政治理论与实践”等政治理论课。英语课程学分（专业英语除外）须通过修习汉语课程补足。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六条 入学后一年之内，因个人原因需要转专业者，须由本人提出申请（中国政府奖学金生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同意），经转出单位、转入单位同意，报研究生院及留学生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十七条 国际学生一般应在本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十八条 国际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 1 学期；
- （二）应予以退学；
- （三）其它无正当理由。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九条 因病或其他原因休学，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培养单位批准，分别报研究生院和留学生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条 休学一般以 1 学期为限，期满后仍不能复学者，可申请继续休学，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1 年。

第二十一条 休学国际学生应当办理休学离校手续，学校保留其学籍。国际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国际学生待遇。因病休学的国际学生应当离校治疗。

第二十二条 休学期满，应由国际学生本人提出书面复学申请（因病休学者出具健康证明），经培养单位、研究生院和留学生管理办公室批准后方可复学。

第六章 退 学

第二十三条 国际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学：

（一）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

（二）经学校指定医院确诊患有严重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

（三）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无法完成学业；

（四）未请假离校或请假后未按时返校，连续 2 周不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

（五）本人申请退学并经学校批准退学。

第二十四条 经批准同意退学的国际学生，在研究生院办理成绩单，并到留学生管理办公室办理相应的学习证明材料及离校手续。

第二十五条 对给予退学或取消学籍处理的国际学生，一般从学校批准其退学或取消学籍之日的下个月起，停发各类奖学金。

对退学处理的研究生，一般不予复学。

第二十六条 退学国际学生的善后处理：

（一）学习满1年及1年以上、完成培养计划要求且成绩合格者，发肄业证书；学习不满1年者，发学习证明。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作自动退学处理，不发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

（二）经确诊患有精神疾病等不能继续学习而退学者，由家长或其监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离校手续并负责领回；

（三）退学国际学生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者，取消学籍。

第二十七条 国际学生如对退学处理有异议，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程序参照《济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中关于退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二十八条 国际学生在修业年限内按培养方案的要求，修满应修学分，完成必修环节，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符合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九条 国际学生在修业年限内按培养方案的要求，修满应修学分，完成必修环节，但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准予毕业，颁发结业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准予结业的研究生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申请学位论文重新答辩。通过答辩者，准予毕业并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条 使用英文授课的国际学生可以用英文撰写和答辩论文，摘要应用汉语撰写。使用汉语授课的国际学生，其学位论文原则上应用汉语撰写和答辩。

第三十一条 学历证书的发放按教育部和山东省有关规定执行。肄业证书、学习证明由学校印发。

第三十二条 留学生管理办公室根据国家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相关要求，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省教育厅注册，并由省教育厅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留学生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